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 2019-026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 外高 01，16 外高 02，16 外高 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持有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贸区基金”）14.2857%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1,463.99 万元。

本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控”）控股的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镇公司”）持有的上海恒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懋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81,497.84 万元；同时公司拟出资承接新市镇公司持有恒懋公司约 2.1 亿元人民币的债权。

本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外资管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得网络公司”）20.58%股权及新市镇公司投资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实业公司”）持有的英得网络公司 28.42%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1,920.96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外资管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发展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1,968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浦东投控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 次，金额为 4 亿元（不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尚需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 10.785 亿元人民币，其中股权收购价格约为 8.685 亿元（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以经国资备案通过的评估值为准），承接债权 2.1 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以产业链整合推动中国（上海）外高桥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周边地区的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国际贸易示范区建设，通过承接自贸区溢出效应，区镇联动，提升城市化水平，打造浦东枢纽型国际贸易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

本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外资管公司持有的自贸区基金 14.2857% 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1,463.9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自贸区基金 14.2857% 的股权。

本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浦东投控控股的新市镇公司持有的恒懋公司 100%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约为 81,497.84 万元，同时公司拟出资承接新市镇公司持有恒懋公司约 2.1 亿元人民币的债权，交易价格共计约 10.251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恒懋公司 100% 的股权；

本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外资管公司持有的英得网络公司 20.58% 股权及新市镇公司投资的投资实业公司持有的英得网络公司 28.42% 股权，交易价格共计约 1,920.96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英得网络公司 49% 的股权。

本公司子公司文化投资公司拟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外资管公司持有的文化发展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1,968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文化投资公司持有文化发展公司 100% 的股权。

因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外资管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此次不纳入收购范围。

（一）关联关系概述

因外资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市镇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浦东投控持股 100%的投资公司、投资实业公司是新市镇公司持股 100%的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资管公司、新市镇公司、投资实业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599XM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130,050.764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801 室

经营范围：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资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730,992.65 万元，净资产为 1,450,082.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840,768.74 万元，净利润为 96,361.2 万元。

（二）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484030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晨胜

注册资本：148,866.9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9号10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管理;城建工程勘察设计,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建设开发前期动拆迁工程,实业投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市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718,458.88万元,净资产为216,742.89万元,营业收入为57,312.55万元,净利润为8,711.12万元。

(三)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342170B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2号507室

经营范围：对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计咨询服务,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空调、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仓储(除危险品),信息产业开发、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市政养护,项目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保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电梯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实业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43,231.40万元,净资产为29,606.53万元,营业收入为22,697.32万元,净利润为2,164.88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9744XF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注册资本：3,3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外资管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各为14.2857%。公司其他股东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经审计)	2017年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9.63	8139.49	7972.03
所有者权益	3953.77	4035.25	5396.74
主营业务收入	5891.17	3451.77	4091.13
净利润	2736.56	1385.94	1142.36
净资产收益率	73.09%	31.82%	24.22%

备注：以上提供审计服务的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自贸区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10,247.93万元(收益法,该评估结论最终以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增值

4851.19 万元，增值率 89.89%。评估报告显示，公司未来的收入预测主要来源于基金管理费收入，预计自贸区基金 2019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1749.9 万元、1849.47 万元、1818.79 万元、1791.14 万元和 1799.99 万元，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5.94%。

董事会认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未来各年度收益的预计、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合理。

5、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2018 年 10 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增资，自贸区基金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到 3,360 万元。增资前外资管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各为 20%，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14.2857%。

（二）上海恒懋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5850540T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晨胜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5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市政工程管理, 建筑设计, 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酒店管理, 餐饮企业管理, 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新市镇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经审计)	2017 年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59.76	94178.77	106593.44
所有者权益	3600.36	2044.53	55783.95
主营业务收入	125.74	1162.9	1138.61
净利润	-1332.03	-1555.82	-1260.57

备注：以上提供审计服务的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恒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81,497.8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该评估结论最终以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增值 2.57 亿元，增值率 46.1%。同时，公司拟出资承接新市镇公司持有恒懋公司约 2.1 亿元人民币的债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共计约为 10.251 亿元。

5、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2018 年 10 月，恒懋公司以股东借款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增加 5.5 亿元注册资本。新市镇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比例不变。

（三）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616272H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锋

注册资本：2,04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 3 楼西侧部位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及技术服务, 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及通信工程等建设工程施工, 软件开发, 经营计算机及相关的外围设备、办公用品, 国际贸易, 区内企

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英得网络 51%、28.42%和 20.58%。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经审计)	2017年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7.24	4663.24	4860.81
所有者权益	3425.35	3466.84	3396.44
主营业务收入	3316.1	2537.66	1894.54
净利润	348.37	355.03	249.12
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0.24%	7.26%

备注:以上提供审计服务的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英得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3,920.3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该评估结论最终以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增值 523.88 万元,增值率 15.42%。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约为 1,920.96 万元。

(四) 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530971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环中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30层3003室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文化艺术创作, 文化艺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会展服务, 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和销售; 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 翻译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及贸易代理;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 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电脑图文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外资管公司持有文化艺术发展公司 100% 股权。

3、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经审计)	2017 年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6.53	3414.8	1892.54
所有者权益	3065.19	3091.38	1493.39
主营业务收入	1671.62	1304.48	579.94
净利润	4.07	26.19	-98.40
净资产收益率	0.13%	0.85%	-4.29%

备注：以上提供审计服务的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文化发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1,968 万元（收益法，该评估结论最终以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增值

474.61 万元，增值率 31.78%。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约为 1,968 万元。

经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协商，四个收购协议履约安排初步如下：

1、价款支付计划：本公司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资产交付计划：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定位：

1、有利于大股东履行“关于逐步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有利于实施资源整合，进一步理顺受股权管理关系，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

3、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健全上市公司主业体系，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恒懋公司和文化发展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恒懋公司和文化发展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宏、俞勇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还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尚需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二) 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决策、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为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 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浦东投控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 亿元。（详见公司临 2019-011 号公告）。

截至目前，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和托管账户的开立，正在准备协会备案相关工作。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 4、相关的审计报告；
- 5、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